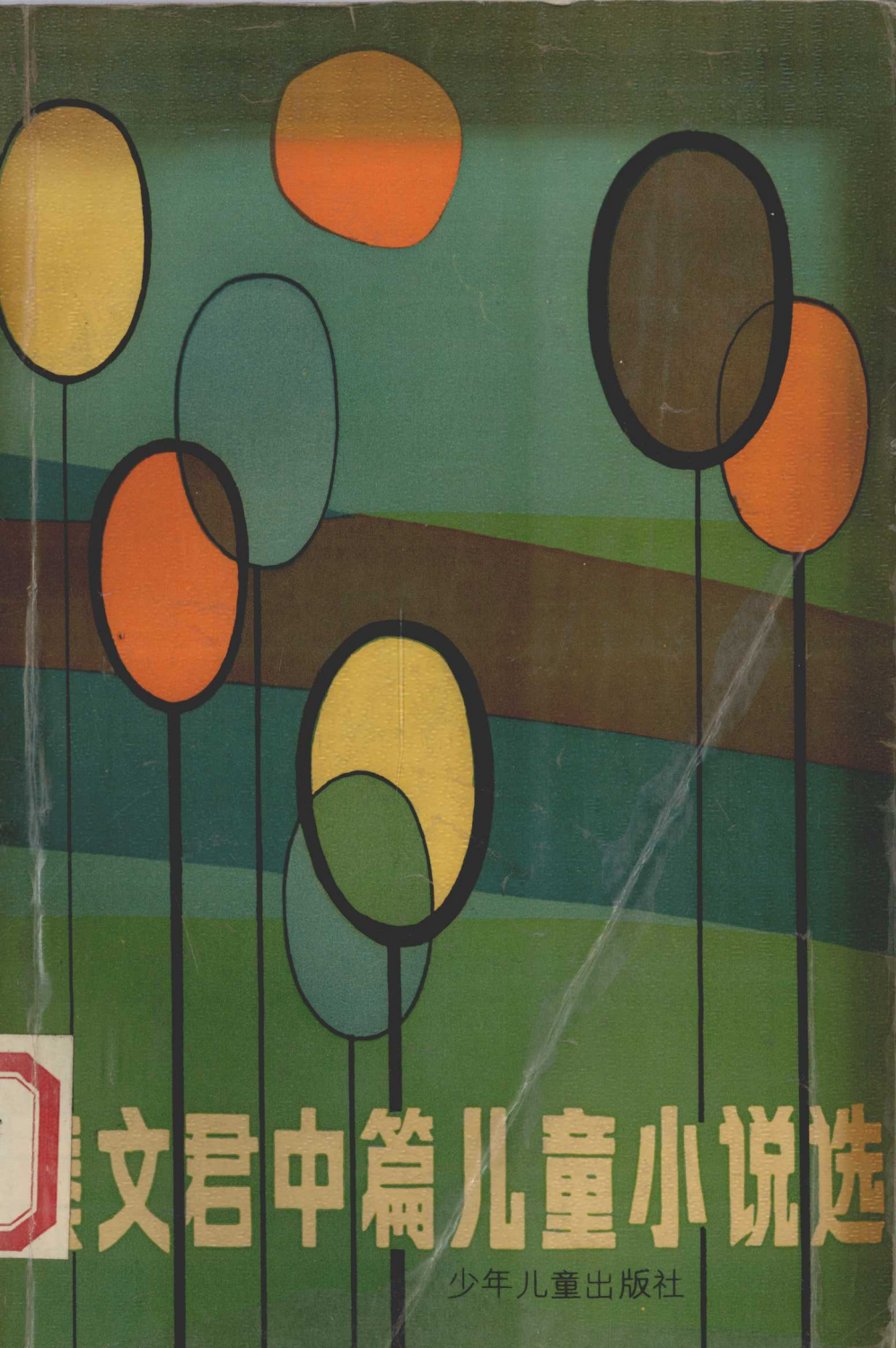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文君中篇儿童小说选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秦文君

中篇儿童

小说选



● 少年儿童出版社/上海

责任编辑 秋 阳

秦文君中篇儿童小说选

秦文君 著

贝家骧 插图 吴列平 装帧
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刷十二厂黎里分厂排版 常熟文化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11.25 插页2 字数202,000

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,800

ISBN 7-5324-1251-2/I-593(儿) 定价: 3.95 元

序

任大霖

我们家乡的人都喜欢种花。家家户户，几乎都在空地上、花盆里种一些花卉。纯粹是自娱性的，既不为什么展览会，更没想到把花当“商品”。

在家乡的业余园艺家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东邻的吴三婶，她苍白，清秀，孤独，但在她家的院子里，一年四季色彩纷呈，花香不绝，牡丹、月季、石榴、玉簪、腊梅、杜鹃……连石板缝中也长满了绿茸茸的金钱草和幽香扑鼻的佩兰。每一株花无不生气勃勃。她是位极爱清静的人，院子从不轻易对人开放。一次，我奉植物老师之命虔诚地向她请教种花的经验，她说：“我奶奶喜欢种花，我妈妈喜欢种花，我也从小就喜欢种花。我种花讲不出什么经验，只是因为种得久了，对每种花的本性都熟悉，什么花什么时候该下种，什么花什么时候该施肥，什么花喜欢潮湿，什么花喜欢阳光……我觉得每一株花都是一个生命，我

把它们看做自己的孩子，我懂得它们，不让它们挨饿挨渴，也不让它们吃喝得过饱。除此之外，我就不去管它们，让它们舒舒展展地生长。”

我把吴三婶的话告诉植物老师，以为老师会失望，不料老师却感慨地说：“吴三婶真了不起，她是用心灵在种花的，难怪她的花都那样鲜活挺拔。”

吴三婶和植物老师的话，我一直记在心上，至今没有忘却。随着阅历的增长，我越发觉得这些话值得深思。“她是用心灵在种花的”，其实，又何止种花？对于其它的工作和事业不也同样有启发吗？比方，在我们的少年儿童文学园地里，我就觉得有不少像吴三婶那样“用心灵在种花”的人。他们没有什么豪言壮语，也拿不出一套套的经验，更缺少那种故作深奥，让人似懂非懂的理论，但他们却写出了很多动人的作品，给小读者带来了审美的愉悦与思想的启迪。他们之中有思想素养和艺术素养都成熟的老作家，也有颇具才华、产量丰硕的中青年。他们从不追求叱咤风云于文坛，但又绝非昙花一现的人物。我以为他们才是我国少年儿童文学创作的主力。——秦文君，就是这些作家中的年轻一员。

和我国的大多数儿童文学作家比较，秦文君的创作历史不算长。然而十年来，她勤谨地在这条路上跋涉，一步一个脚印，产量日渐增多，质量不断提高。她没有“一鸣惊人”的轰动效应，却日益显示出深厚的生活根底与艺术功

力。尤其是近二三年来，她崭露头角，作品赢得了广大少年读者的热情赞誉和儿童文学界的广泛注目，成为影响较大的青年女作家。她的作品朴素纯真，透过浓郁的生活气息，跳跃着一颗温馨的心，充满了当代少男少女为之倾倒的真情实感。

我之所以说秦文君属于“用心灵在种花”的那类作家，首先因为她的创作出发点是一个“爱”字。她爱自己的童年，继而又伸延，爱别人的童年，这种对童年的爱心，成了秦文君朴实无华而又纯真美好的创作动机，使她在少年儿童文学道路上一起步就充满了情感与色彩。她说：“我是从一个小小的站头起步走上儿童文学创作道路的，这个小站便是我那浴满人间温暖的童年。……创作的冲动是强劲的，因为它有童年做根底……可喜的是，尔后，我对童年的热爱开始逐渐伸延，开始注意起别人的童年，渐渐地，那种爱变得宽广博大起来……”（《我的小站》，发表于《少年文艺》编辑部出版的《创作之友》第7期）

不同作家可以有不同的创作动机与出发点。例如，有的作家是为了启迪孩子，让他们懂得某些重要的哲理；有的作家是因为不满于儿童文学中阳光与温馨太多，要用作品来揭示生活中的阴暗面；有的作家则是为了塑造“八十年代”（现在似应改为“九十年代”了）新少年的形象；有的作家则纯粹是为了表现“自我”……等等。虽然这种出发点听起来都比秦文君的那个“小站”更铿锵有力，更具“阳刚”

之气，但我却仍然比较赞赏秦文君的。我赞赏她的质朴与坦诚。我觉得秦文君的“小站”其实并不小，中外很多儿童文学作家都曾从这儿起步，或曾经历过这儿。

童年如梦。童年似诗。每个人的童年充满好奇与憧憬，是人生最值得珍贵的一页。童年又给作家带来丰富的灵感。秦文君的童年不仅充满人间温暖，而且是富于色彩的。更可贵的是，她把对自己童年的爱伸延融合于对孩子们的爱，把童年记忆伸延融合于孩子们的生活中，使二者成为自然的结合体，于是，《闪亮的萤火虫》产生了，《别了，远方的小屯》产生了，《变！变！变！》产生了……这中间有多少是自己的童年，有多少是别人的童年，有多少是自己的欢乐和眼泪，有多少是别人的欢乐和眼泪？不但读者无从知道，我想，就是秦文君自己恐怕也难以区分吧？——其实，又何必区分，生活与艺术，主体与客体，纪实与虚构，原本就是这么真真假假地糅合在一起的，重要的是它们给读者带来了爱，带来了欢乐与眼泪。而且这是符合文学创作规律的。

秦文君是尊重创作规律的，但并不刻意追求那种“结构法”之类的技巧，她说：“我很崇尚那种原始的甚至有些粗笨的结构，喜欢自然随意朴素地记人叙事。”（《几点随想》，发表于《儿童文学选刊》1990年第6期）她努力创新，不断地有所探索，但又始终把小读者的阅读兴趣与爱好放在重要的位置上。她说：“说到繁荣和兴旺，说到成功，我总觉得其

中重要的一点是得到读者的承认，不论是眼前还是将来。”
(引文同上)对于秦文君的这些见解，我深表同意，而且赞赏。我相信她将为我们的儿童文学园地种出更多更美的花，并且预祝：充满艺术魅力，有思想深度，受到广大读者热烈欢迎的儿童文学杰作，将产生于她的笔下。因为她是“用心灵在种花的”。

一九九〇年初冬，于上海。

目 录

序.....任大霖 (1)

闪光的萤火虫..... (1)

别了，远方的小屯..... (109)

变！变！变！..... (200)

朋友..... (263)

我的写作碰壁史..... (326)

我小时候爱读的书..... (332)

人是最好的教科书..... (338)

这些小说的写作经过..... (344)

介绍我的写作甘苦..... (349)

闪亮的萤火虫

你见过一种微弱的光吗？——可惜在白昼或者在强烈的光线下你永远也找不到它，它太微弱了，只有火柴头那么大。一闪，一闪，好像随时会熄灭。只有在夏日的夜晚，你坐在院子里的枣树下乘凉，或是光着脚丫跟着小伙伴们跑到打谷场玩捉迷藏，偶然？不，只要你有两只能看清远处那模糊的树影的眼睛，你准会发现，在杂草丛生的土丘上，在那密匝匝的酸枣棵子里亮着一盏盏灯，似乎还长着可爱的小翅膀，它们在微风中飞着，开着欢乐的舞会，把浓重的夜色装扮得花花点点……

十多年过去了，这微弱的光几乎在我的记忆中熄灭，然而昨夜——在我回家乡的第一个夜晚，它，又在我心头燃着了，撼动了我的心。

昨夜，我独自宿在叔叔家的堂屋里。熄了灯，月光从窗外流进来，如水一般清澈，我仿佛觉得又回到了童年时代。呵，在小清河里游水，水花追逐着我的脚跟，活蹦乱

跳的小虾……一颗流星从星空飘下来，划出美丽的金色的弧线。不，那是一盏小小的灯，轻悠悠地朝我飞来，无声地围绕着我舞着，一圈两圈……我张开手，它落在我的手掌上，无声无息地停着，流露出无限的依恋。孤独的小灯，难道你也想寻求人世间的温暖？我忽然想到，刚才乡亲们在这里欢聚时，墙上曾停着一只色彩黯淡的小虫。小小的精灵，虽然弱小却不甘心与黑夜一般漆黑，用它的生命发出真切的光。

呵，萤火虫，你曾有过一个透明的躯体，做过一次透明的梦？

它飞走了。在小小的窗棂上闪了一下，便把那荧荧的弱光溶入月色之中。我想，等它明天夜里再来时——我相信它会来的，我将为它讲一个非常古老的故事……

一 赛一场歌谣儿

我是在北方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长大的，那个村子有一百多户人家，和我年龄相仿的孩子却有五六十个。因为从小叔叔就教会我写些简单的字，所以村里的孩子全管我叫“秀才”，叫就叫呗，反正这不是什么坏绰号。

一天，对门的顺儿不知从哪借来张地图，对我说：“识字的秀才，看你能不能找出俺李家庄在哪里？”

“当然能！”我当即夸下口，就把地图平摊开，趴在上面找呀找，把那些蚂蚁般大小的字都挨个看了，眼睛都看酸

了，就是找不到“李家庄”三个字。不用说，那个画地图的一定是个偏心眼，要不为啥把咱村给漏了？怎么办？我灵机一动，对着地图瞎点一通：“这是咱们的老秃山，这是小清河，河边还有骑毛驴的。”

顺儿“嘻”的一声笑了，说听大人们念叨，中国大哩，咱村真要上了地图的话，大概也只有针尖那丁点大，根本看不见。不过，如果要有苗老师那样的玻璃片片，说不定能在地图上找到李家庄。

快别提那玻璃片片，全村就小学校里瘦瘦的苗老师鼻梁骨上架着那金贵玩意，他是个小器鬼，有一回，我大着胆子对他说，“苗老师，你那玻璃片片让俺戴戴，看看是啥滋味。”你猜他怎说？他急忙用手扶住眼镜，说：“去，去，别胡闹。”多气人，一连几天我都在背地里骂他“苗瞎子”。

我用拳头捣着顺儿的脊背：“让你唬我，让你使坏。”他躲闪着，绕着地桌打转转：“这儿是小清河，河边还有骑毛驴的……”

“顺儿，呃咳……顺儿。”对门传来老地主的叫声，我最恨他，每回他听见顺儿在俺家玩就会有气无力地喊，活像招魂的野鬼。

顺儿嘟着嘴，慢吞吞地往回走，跑到院子里，转过身来对我说：“捶得我好疼，真是匹爱尥蹶子的小马。”说完，一阵风似的跑了。

这还是叔叔给我起的外号呢。我的叔叔长得可结实啦，

高高的个宽宽的肩，像一个铁打出来的汉子。他每次赶集回来，都会用那双大手把我举起来，让我攀着横梁打秋千，可我每回都当了草鸡，吓得闭上眼嗷嗷直叫唤，他哈哈大笑起来：“真是匹小劣马。”他把我放回到地上，一只大手在布褙里摸索着，慢慢地摸出一串冰糖葫芦来，那通红通红的山楂果外面裹着一层发脆的糖皮儿，亮晶晶的像涂了层油彩，咬在嘴里沙啦啦的响，离两步远那股酸甜味就一个劲地往鼻子里钻，馋得人直想流口水。

叔叔笑眯眯地看着我：“乖孩子，叫我一声爸爸。”

叔叔和婶婶没有孩子，大老远的把我接到这里当女儿养，叔叔待我好，我也挺爱叔叔，可是叔叔就是叔叔，怎么能变成爸爸呢？我把脑袋摆得像货郎鼓：“你不是爸爸，我知道你是爸爸的弟弟。”

叔叔深深地叹了口气，宽阔的胸脯起伏着，把冰糖葫芦递给我，真奇怪，他的胳膊变得像风中的麦秸儿那样无力，盘着腿坐在炕上叭哒叭哒抽闷烟，烟气满世界飞。他为什么闷闷不乐？大人应该比娃娃幸福，要不我们为啥都希望快长大，快长大。

沾了一手白面的婶婶赶过来，脸上堆着笑，细声细气地劝着叔叔，她的声音很轻，简直像蚊子嗡嗡，我猜到那些话与我有关，不知为什么，我有点可怜婶婶，婶婶有点怕叔叔。

“满妹子，满妹子。”

顺儿在大门外喊我，他爷爷又在“咳，咳”的叫了，顺儿装作没听见，还像只不知疲倦的蝉儿似的喊：“满妹子，满妹子。”

今个咱要上老秃山和郑庄的孩子赛歌谣儿。“哎，来了……”我应了一声，撒腿就往外跑，院子里的那些鸡们全让我轰上了柴禾垛，拍着翅膀咯咯咯的叫，那只顶能下蛋的花母鸡还朝我瞪眼，我疑心它们是在骂我，管它呢，反正咱们听不懂。

顺儿倚着棕色的土墙等我，他比我大五个月，可比我能干多了。剃头师傅图方便，给他推个光头，加上他一年四季总爱穿黑颜色的褂子，乍一看像个小小和尚。他长得格外招人疼，团脸，细眼，一说话就露出那对阔虎牙。

春天真美。柳树冒出了新芽，那些嫩黄色的芽儿真像毛茸茸的小毛虫，燕子从南方飞回来了，飞得低低的，就在头顶上，仿佛一伸手就能抓住。顺儿拉着我的手顺着山径往山顶跑。老秃山其实并不秃，队里在山上栽了不少果树，到了秋天红红绿绿的果子挂在树枝上。有些野葡萄树、酸枣棵子是个自个长出来的，它们专爱刷孩子们的衣裳，为了那些被刷坏的衣裳，娃娃们常挨大人的骂，可咱们仍然喜欢往那些野棵子里钻。

顺儿跑得好快，我跟着他边跑边呼呼地喘着粗气，只听春风在耳边唱歌。嗨，山顶上，咱们的队伍到齐了——二牛、枣花、金枝、小菊一大帮子人，一个个叉着腰站在

山头上，头上长两只旋的二牛连声埋怨咱俩：“急，急，急死人了，才，才来呀。”

果然，对面的山上郑庄的娃早摆好了架式，领头的孩子王山猴，精细的腰间还束了根武装带，一张窄窄的脸上大眼睛骨碌碌地转，他为什么和他的外号长得那么像！山猴算个什么，要是顺儿有那么根皮带儿，准比他神气十倍。

我们两个村子的山头中间隔着条小清河，那河水清得能一眼瞥见河底那些深褐色的鹅卵石，方的、椭圆的、三角形的，各种形状都有，还有些薄石片，透明的，很薄很薄，像刀子一样能割开手，要是在冬天里赛歌，我们都爱在河边捡冰茬润润嗓子。

两军对峙，二牛沉不住气了，嘟哝道：“开，开始喊吧，憋，憋得怪难受的。”他是个结巴子，却偏偏又是个爱说话的人，不过大家早听习惯了，也没人笑话他。

咱李家庄的孩子合着拍儿唱起来：

“郑家庄，不嫌脏，洗脚水，下面汤，不吃不吃硬盛上哟。”

郑庄的孩子也亮开嗓门应战：

“李家庄，不嫌脏，洗脚水，下面汤，不吃不吃硬盛上哟。”

双方都以为这是天底下最美的歌谣，况且谁愿意承认自己村庄用洗脚水做下面汤呢？大家鼓着腮拼命唱，歌声先是有节奏的，此起彼伏，可渐渐就乱了起来，心急的顾

不上去听别人唱什么了，只顾自个唱，这个笨二牛竟和着郑庄娃的调头唱起“李家庄，不嫌脏……”我推了他一把，他还冲着我笑呢。他常来找我玩，可是我不喜欢他，他又犟又凶，哪一点也比不上顺儿，看今天，他又出了洋相。

满山满岭都响着我们的歌声，吵得要炸聋人的耳朵，清河边的公路上，骑毛驴串亲的老婆婆都用手捂住耳朵，这使我们很开心。咱村的孩子大都有着小叫驴般的嗓门，很快就占了优势，只听一片“郑家庄，洗脚水”的喊声。

赛歌谣有个规矩，占优势的一方能主动冲锋——顺着山的斜坡冲向清河，哪一方的全部人马先到达清河边，抢先喝到河水就算胜利了。这可是关键的一着，咱庄的勇士们呐喊着：“早到喝糖水，晚到喝臭水。”一窝蜂地往山下涌，简直像滚下几颗小石子那般快，扬起的尘土像雾一样浓。

正在这节骨眼上，枣花栽倒在地，骨碌碌地滚下山去。真玄，要不是让一棵大树拦腰挡住，她非摔断腿不可，只听她“哇”的一声哭了。枣花平时说起话来细声细气的，可哭起来声气倒不小。

谁还顾得上跑？我和顺儿跑得急，收不住脚了，我学他的样一屁股坐在地上，这办法最灵了，滑上三五步就停住了，只是蹭了一裤的泥。

枣花的哥哥二牛脸涨个通红，活像只打鸣的公鸡：“嚎，嚎，嚎吧，谁，谁让你上这来了，丢，丢人……”

他是嫌枣花丢了他的脸，他最爱逞能，被他一嚷，枣

花呜呜地哭得更伤心了，她从不敢和哥哥顶嘴，她家就二牛一个男孩子，全家都把他当王子惯，他有时还爱用脚踢枣花。

山猴他们在对面山上喊：“冲呀，李庄的趴下了。”听人家喊得那么欢实，咱的心里像塞进团乱草，真想找谁打一仗才好。

顺儿吭哧吭哧背起枣花就走，他可有劲啦，每天进山砍柴都背回一大捆。已经晚了，等我们气喘吁吁地赶到河边，郑庄的娃们早到了，把嘴巴伸在河面上咕嘟咕嘟地喝着，边喝边咂着嘴朝咱们挤眼，好像那河水里掺过白糖似的，尤其是那个山猴，还大声说：“好甜！”我瞅他简直像个丑八怪。

“李家庄的小哥们快投降吧。”山猴他们学着京腔儿说。

“谁投降？”

“臭美！”

“俺们没输。”

咱们像炸开了锅吵成一片，谁肯投降，只有电影里的二鬼子才举白旗投降呢。

山猴把瘦胸脯拍得“砰砰”响：“别麻雀当家——七嘴八舌的，你们说，这回赛歌谁输了？”

顺儿扯住二牛，这二牛早在撸袖子准备打架了。顺儿说：“还有下回咧，骑毛驴看唱本——走着瞧呀。”

郑庄的娃儿甩着袖儿扬长而去，还把手塞在嘴里打唿